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21〕15号

签发人：管浩然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规定
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制度



附件 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对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以下简称外教）的聘任与管理，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为了做好外教的管理工作，成立校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外事工作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关于外事工作的决策部署。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是学校执行国家外事政策、处理全校外事工作的归口部门，肩负着政策把关和外事管理的双重职责。涉及外教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

（一）受理外教来校任教的申请。

（二）负责组织签订、解释并保管合同。

（三）负责有关证件（外国专家证、居留证、签证）的办理和延期。

（四）节假日有关活动安排。

(五)负责外教的工资、旅游和医疗津贴等的发放手续办理。

(六)配合学校教务、业务部门做好外教的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

第三章 聘任管理

第三条 在学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外教，必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其薪资待遇一事一策。外教的人选由有外教需求的教学单位与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协商决定，聘请及签订合同等事宜由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

第四条 应聘外教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身体健康；外籍语言教师应受过相应的语言教学训练，取得相应的语言培训资质，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五条 应聘外教应向学校提供有效护照复印件、详细的个人简历、工作资历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件、无犯罪证明、体检证明等相应文件。

第六条 外教来校任教的出入境各项手续及相关保险由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办理。

第七条 外教有责任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外教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成分，一经查处，学校有权利直接解聘此外教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汇报，依法收缴其

居留证件以及外国专家证。

第八条 外教合同到期后，必须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出境。有继续留校工作意向的外教应在其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所在所属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属教学单位与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共同协商后与其签订新的工作合同并为其办理来华工作许可以及居留许可延期手续。对于合同期满要离任的外教，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签证变更手续。

第九条 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者违反中国法律的外教，学校在其解除合同的同时要向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依法收缴其所持的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十条 外教的突发事件由所属教学单位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外教自接受学校聘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外教来校后，在所属教学单位的帮助下，应尽快了解教学要求，熟悉学生情况。

第十二条 外教应在所属教学单位的指导下，根据教学任务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学期授课计划（两周内完成），经教务处和所属教学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外教所属教学单位负责每月检查教学进度情况，

每月召开一次由外教参加的教务工作会议，全面掌握外教的教学内容、进度及效果。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外教的作用。外教所属教学单位要把外教视作本单位的成员，主动向他们介绍我国有关外国人管理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单位的教学、科研情况，共同商讨工作中的问题，制定授课计划。提倡中外教师共同备课、交流和观摩教学经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 外教所属教学单位要经常了解和检查外教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校对外联络与合作处。

第十六条 外教所属教学单位应将外教列为教学质量评价参评对象，每学期将评价结果上报教务处和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外教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外教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外教专长，争取最佳聘用效益，学校为每位外教配一至两名合作教师，合作教师既是外教的同事、助手、合作者，又是外教在教学上培养和帮助的对象。

第十八条 外教应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活动，如需放映外国电影、录像，发放外国书籍，应经所属教学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外教在教学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不得传播、宣教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条 外教应根据考试目标的要求来选择适当的考试方式。学期结束，外教需写出书面总结报告交所属教学单位。

第二十一条 外教应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外教有义务对学校的工作检查和评估进行配合。

第五章 生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及有关单位应认真做好外教的接待工作，积极为外教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及生活条件，使他们无后顾之忧。

第二十三条 外教住在学校提供的公寓内，公寓内提供家具、空调、彩电、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电话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应将外教居住地点向校保卫部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外教必须遵守公寓管理制度，做到：

（一）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安排，房间内设施有问题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解决。

（二）不得留访客住宿，保持公寓楼内安静和正常生活秩序，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不得大声喧哗或高声播放音响妨碍其他人的休息。

（三）不得在房间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热器具。

（四）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应存入银行或妥善保管。

（五）未经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同意，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外教住所，来访者须交验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或护照等）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入内。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外教在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教育部等部委政策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等，服从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学校的管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在聘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外教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园内或校外非宗教场所宣传、传播宗教，不得在校园内或校外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外教过宗教生活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教不得参与修炼中国政府明令禁止的各类有害功法。

第二十九条 外教应严格遵守所属教学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和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第三十条 外教有事外出须向所属教学单位说明外出的原因、地点及返回时间，并留下联系方式；若不能按时返回，要及时与所属教学单位联系并说明原因；如假日外出需在外留宿，必须提前向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和所属教学单位书面办理请假手续，未履行告知手续，出现问题，由本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外教不得从事与本校教学无关的其它社会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制度》（黄院〔2018〕171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外籍专家聘请工作流程图

附件



